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智字第2號

原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李世光

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佳玲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姿伶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朝宇

參加人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崇棠

參加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黃姿裴律師

法定代理人 郭金河

被告 方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基平

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

複代理人 邱亮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專利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漏附應補正如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3 予更正。
0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郭春慧